

“十四五”山东农业开放要“快走几步”

明确“碳约束”，确保实现“30·60目标”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优化农产品贸易布局，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支持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

作为人口大国和农业大国，中国农业贸易体量巨大，是全球最大的农产品进口国，未来农业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具有广阔空间。

山东是农业大省，也是农业对外开放大省，山东“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深入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提升农业国际竞争力”，为山东农业开放发展按下了加速键。

全球农业产业链正在重塑，新业态、新模式呈爆发态势，山东农业高水平对外开放亟需“快走几步”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国农业也面临巨大风险和挑战。但危机中也孕育着新机遇。一方面，虽然全球化遭遇逆流，但区域合作却在加强。中国与欧盟两大经济体的《中欧投资协定》(CAI)已完成谈判，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已签署，中国与非洲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已生效。另一方面，当前全球农业正在寻找避风港，产业链正在重塑，新业态新模式正呈爆发之势，加之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带来的新发展空间，山东农业亟需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机遇期“快走几步”。

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是提升山东农业产业化水平的迫切需要。“十四五”期间，山东现代农业强省建设要实现重大突破，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必须持续增强，农产品深加工全产业链优势必须进一步巩固，农村一二三产业必须进一步深度融合。通过扩大对外开放，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弥补各类资源不足，同时以开放倒逼改革，激发涉农主体的创新意识与紧迫感，能够在更大范围内集聚高端创新要素，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驱动农业产业结构升级与现代化建设。

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结构，是山东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近年来，借助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积极推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等重大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的契机，山东农业对外开放的深度与广度不断延伸。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成效显著；农产品出口连续22年位居全国第一；农业对外投资保持活跃；农产品品牌影响力逐步提

升。一系列重大成就的取得表明，山东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农业对外合作格局已经形成。但客观看，山东农业对外开放依然存在一些短板，突出表现在进出口结构上。

一方面，农产品进口比较集中，品种主要集中在粮食、水海产品和棉花，来源地主要集中在拉丁美洲、欧盟和澳大利亚。另一方面，农产品出口规模大，但种类不够丰富，主要集中在水果、蔬菜、水产品等，而水果蔬菜中苹果与大蒜又分别担当了主力，且高附加值产品比重较低。出口市场也比较集中，主要分布在日本、东盟、欧盟和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出口种类与市场的高度集中，导致山东农产品对这些品种和市场依赖度高，风险很大。出口集中还表现在出口来源地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这不利于挖掘全省尤其是中西部农产品出口潜力。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结构，降低外部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给山东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是未来山东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是打造山东农业发展新优势的必然选择。山东是农业大省，也是农业强省，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在全国名列前茅；粮食、肉类、水产品、水果、蔬菜等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居全国前列；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也领先全国。但在新的历史时期，RCEP等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意味着区域贸易壁垒进一步被打破，山东农业在分享国际市场扩大红利的同时，也必须直面与东亚及其他地区同类或直接竞争农产品更加激烈的竞争冲击。因此，“十四五”时期山东要继续保持农业发展的领先优势，仅仅局限在省内、国内已经很难实现突破性进展，只有长远谋划，更高质量地走出去，突破空间约束，才能更好融入国际市场，在双循环大格局中重塑农业发展新优势。

练好内功，强化品牌、狠抓质量，发挥集群效益，进一步提升山东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十四五”期间，山东农业要乘势而起，必须抓住用好RCEP、中欧投资协定签署机遇，借助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建设中日韩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的东风，在进一步



图：山东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步调整农业结构，全面提升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同时，主动融入区域经贸合作新格局，聚拢资源、深度参与并提升农业区域和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全方位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努力打造农业对外开放新高地。

练好内功，提质增效，通过降低成本、强化品牌、狠抓质量、发挥集群效益，进一步提升山东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要加快农业机械化、规模化、智能化建设，通过资金、技术投入，降低农业对劳动力的依赖，从而降低农产品成本。进一步规范制度化农产品品牌建设，企业要全面提升品牌管理，农户要积极参与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差异化，降低对价格竞争的依赖。以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省为抓手，全面提升出口农产品质量，同时促进内外贸易质量标准、认证认可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

目前，山东寿光蔬菜已经成为集群示范品牌，山东要充分发挥这一优势，总结经验，探索建立一批农产品产业集群区，激发集聚效应、竞争效应、分工效应、协作效应、区域效应、品牌效应等，形成合力，全面提升山东省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优化结构，促进贸易升级，进一步优化山东省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布局。

未来，山东要借助“一带一路”建设和RCEP签订，《中毛自贸协定》实施，对标国外需求，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丰富农产品出口种类，开拓更多出口市场，平衡出口来源地区，努力向更多国家或地区出口更多种类的高附加值农产品。

要进一步做好冷链物流建设与国际物流通道建设，鼓励山东中西部地区参与到农产品外贸中，进一步挖掘中西部地区在农产品出口中的潜力，提升全省协同开放能级和水平。要提升进口便利化水平，用好规则红利，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借助青岛西海岸新区进出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在政策、服务、模式等方面的创新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进口便利化；利用好自由贸易协定中农产品经贸规则红利，在全球范围内寻找竞争力强、贸易稳定的农产品，实现农产品进口种类与来源地多元化；加强山东省综合枢纽和多式联运中心建设，大力发展航空、高铁快运及电商快递班列，多国家地区多方式构建内外互联大通道，实现农产品运输通道多元化。

在实施进口多元化战略过程中，要做到循序渐进、可控、有序，逐步、缓慢地增加进口，避免对国内农业带来较大冲击；要优先安排我国急需农产品的进口，把产量稳定性高、政治风险低的国家作为优先进口来源国。

双链融合、全球布局，遵循高效原则，努力形成对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的影响力

双链融合，全球布局，推动农业企业积极高效地参与全球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

新的区域合作协议的落地，会削弱关税与投资壁垒，从而有助于延长并优化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山东要依托中国与2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的19个自贸协定，用好“原产地累积规则”“负面清单投资规则”等规则，支持山东农业企业在全域范围内布局，积极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建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将农产品加工的各个环节在全球范围内优化配置，构建优势互补的产业链与价值链。

在布局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时，要遵循高效原则，从种子、农化、收购、加工、仓储、码头等全链出发，对关键环节进行布局，努力形成对整个产业链、价值链的影响力；要加快实施山东本土农业跨国公司培育行动，提升其在投资管理、农业技术、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努力形成对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的影响力；鼓励山东农业企业以经贸合作区、农产品加工园区等平台为依托，以产业链、价值链为纽带，进行对外集群投资，以形成合力，提升竞争力。

筑巢引凤，有序引资，加强规划，切实增强农业“引进来”的针对性。要在保证粮食安全尤其是种子安全的前提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有针对性地扩大高质量农业招商引资。依托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开发区、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片区、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等对外开放平台，完善投资便利化措施，全面落实农业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减轻相关企业税费负担，优化生活配套服务，保障出国招商活动，不断提升农业外资营商环境，推动山东重点农业跨国项目返程投资，支持外国农业高端人才来鲁工作，实施全球精准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聚力引进世界知名农业企业，农业产业链引擎项目以及重大资金项目，聚焦“补短板扩内需”重点农业合作项目，鼓励农业跨国公司在山东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资讯提供服务，鼓励跨境电商发展，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农业对外开放支撑服务体系。支持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农业外商投资项目与对外投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并对其中符合规定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机构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鼓励金融机构在跨境农业企业重点投资地区进行业务布局。组织各种形式的农业合作交流，农产品博览会等交流活动，建立涉外农业企业数据库，定期发布主要东道国的农业投资国别评估报告，做好自贸协定宣传与推广，加强信息支持与服务。依托中国(青岛)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鼓励企业发展跨境电商业务，积极参与“丝路电商”合作。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完善农业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设更高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促进农业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作者单位：山东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全国首个！供应链金融为何重要

近日，山东省出台《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 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通知》，系统性支持山东省供应链金融发展，这是全国首个专门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系统性财政金融政策。

用金融手段“稳链、固链、强链”

所谓供应链金融，是指从供应链产业链整体出发，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在真实交易背景下，构建供应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的金融供给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提供系统性的金融解决方案，以快速响应产业链上企业的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综合需求，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产业链各方价值。

供应链金融对于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西方国家借机加速推动制造业回流，推进所谓产业链供应链“去中国化”，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带来直接挑战。供应链金融从产业链供应链整体出发，针对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提供系统性的金融解决方案，有助于提高产业链供应链运行效率。

与此同时，小微企业作为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身抗风险能力较弱，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需要进一步调动多方力量增强小微企业融资的可得性。供应链金融产品与小微企业的资产特点、资信特点和融资特点等，具有更好的契合度，有助于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不局限于融资，而是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同时，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坚

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扩大内需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扩大消费，而扩大消费最根本的依托是促进就业。小微企业又是扩大就业的重要力量。因此，发展好供应链金融，对于整体经济发展非常重要。

促进供应链金融健康发展，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首先，要在理念上有所转变和突破。供应链金融并非简单地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而是要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更注重贸易背景的真实性，更关注融资活动的自偿性，在具体业务发展上也有着自身的特点。如应收账款类融资业务发展中，需要同时关注经营主体信用评级和项评级。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服务时对抵质押物提出要求，主要是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在金融机构和借款人之间形成风险分摊，并不是金融机构要占有或者处置抵质押物。从这个角度看，对不动产抵押贷款而言，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产权相对明晰且价格透明，金融机构重点关注企业的主体信用评级就可以较好的管理风险。对应收账款质押的融资业务而言，不仅需要关注贸易背景的真实性保障应收账款真实，还要对债项进行评级保障质押的应收账款质量。

供应链金融能够充分盘活小微企业的各类动产，利用小微企业的动产融资，解决小微企业不动产抵押物不足的问题，但在业务发展中需要注意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尤其是存货抵押业务更是如此。不动产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即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可以是企业法人所有、企业个人所有或者其第三方所有，不论谁所有，开展抵押基本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供应链金融业务中以原材料、半成品或产成品等存货抵押的融资业务，抵质押物为企业所有且为企业日常经营所必需。在发展供应链金融过程中，需要金融机构关注的不仅是存货权属是否清晰，还要关注占有企业抵质押物过程中为企业进出和替换存货提供便利，尽可能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这不仅有助于企业正常经营盈利，也有助于稳定企业的第一还款

搭建场景生态，让小微企业“无感”获取服务

来源。其次，结合具体行业强化产品模式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种类繁多，虽然一般在分为预付类、存货类、应收账款三类产品，但在每类产品中各自都包括多种细分产品，产品之间的区别比较细微，各个产品适用的领域都不一样，且产品交易结构相对较为复杂，产品运用灵活性要求更高，更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产品模式创新，以提高对产业链供应链主体金融服务的针对性。

显然，预付类、应收账款、存货类供应链金融产品分别更适用于预付预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较多的行业或企业适用，而不是每个行业或企业都适用。如存货类供应链金融产品更适合煤炭、钢材等大宗商品行业的商贸类企业采用，原因在于这类商品易于保存，市场交易量大，价格相对透明，以其作为抵质押物选择时更易于处置。相反，易变质、市场交易小、价格不透明的商品，或者专用性较强的设备则不适合动产抵质押融资业务模式。

在供应链金融发展中更需要关注整个产业链供应链，根据行业特点选择合适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开展有针对性的产品创新，做好产品创新和产品组合，设计有针对性的业务方案模式，更好地服务整个产业链供应链。如供应链金融的产品并没有固定模式，保兑仓业务既可以是厂商、经销商、金融机构三方参与的三方保兑模式，也可以是厂商、经销商、金融机构和第三方监管机构四方参与的四方保兑模式，在实际业务中也需要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不论采用三方保兑模式还是四方保兑模式，都有助于降低小微企业存货的资金占用压力，提高小微企业资金利用效率，帮助厂商增加产品销售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实现双赢。

再次，强化金融科技应用。首先，金融机构可以利用金融科技低成本、高频次获取客

户信息的优势，灵活运用以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解决小微企业信息透明度较低的问题。在信息系统方面实现银企直连，通过实时交互企业仓储物流、资金往来等监测企业经营信息，减少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间的信息不对称，降低供应链金融发展的信息获取成本。

金融机构可借助科技手段搭建场景生态，将供应链金融产品和产业链供应链运营有机融合，金融成为场景生态的有机组成部分，让小微企业在“无感”的情况下获得供应链金融服务和支付结算等其他金融服务。同时通过金融科技手段，打造基于内外部多维数据支持的风险防控体系，如利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等，完善供应链金融的信用评估体系。

最后，引导多方积极参与。供应链金融发展不能仅依靠金融机构的力量，还需要政府营造好的环境，平台协会和物流仓储机构等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

从政府方面看，供应链金融发展需要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如对动产的确权登记、抵质押等，需要政府部门提供相应的支持。从2021年1月1日起，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统一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同时，政府也要在规范动产抵质押物处置、供应链金融相关案件诉讼等方面为金融机构提供相应的支持，让各类主体能够更方便快捷的维权。

从平台协会看，各类商圈、市场、交易平台等主体以及行业协会主体，可充分发挥自身对商圈、行业了解较多的优势，为金融机构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专业信息支持，为小微企业提供非金融服务。从物流仓储机构看，其在诸如动产监管、物流运输、动产处置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金融机构可积极与其开展合作，利用其专业优势做好动产监管和必要时的处置工作。

(作者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员)

明确“碳约束”，确保实现“30·60目标”

自2020年9月首次提出以来，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习近平总书记已七次在重大国际场合强调“中国力争于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彰显中国责任和中国决心。

目前，围绕“30·60目标”，一系列工作正在全面展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在国家层面，抓紧制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生态环境部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提出积极的达峰目标，制订达峰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并把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制作为生态环境相关考核体系的重要内容。“30·60目标”日益成为经济发展的一项硬约束。

山东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特征比较突出，作为全国工业大省、实体经济大省，实现“30·60目标”面临巨大压力和挑战。

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

山东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特征比较突出。作为全国工业大省、实体经济大省，全国重要的工业品、消费品供给基地，能源消耗总量还是单位能耗，一直居全国前列。产业结构路径依赖，技术锁定效应较强，惯性发展势头较大，今后一段时期一批能源消耗大户重大项目还将陆续开工，碳排放的峰值仍未到来，实现“30·60目标”面临巨大压力和挑战。

目前，山东能源结构仍以高碳的化石能源为主，2019年能源消费量达41390万吨标准煤，占全国8.5%，居全国第一位，遥遥领先其他省市区。其中化石能源占比超过88%，这离我国承诺的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仍有很大距离。煤炭是碳排放最主要的能源，其碳密度远高于天然气和石油。2019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7.7%，山东省煤炭消费占比达到67.3%。并且，2019年山东煤炭消费量不降反增，未达到“十三五”煤炭消费减量目标进度要求，碳达峰、碳中和行动面临巨大挑战。

碳达峰高峰值对碳中和目标实现也带来较大压力。山东省是受气候变化目标影响较为严重的省份，可以预计山东碳达峰峰值将会是相对较高的峰值，碳达峰到碳中和的降碳曲线将更为陡峭，这无疑增加了碳中和目标的实现难度。山东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碳产业预计将长期存在，碳捕获的投入将会是巨大成本，从而出现碳达峰容易而碳中和难的问题。

(作者系山东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